

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書面資料

壹、開會時間：110 年 08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貳、開會地點：仁愛樓三樓會議室暨視訊會議

參、會議主席：陳寶慧校長

記錄：石珠玲

肆、參加人員：桃園國民中學全體教職員工暨家長代表

伍、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因疫情影響未召開實體會議，故無決議事項)

陸、主席致詞：(P1-2)

一、歡迎以下同仁：

(一)留職停薪復職教師：計公民科教師趙珮涵等 1 人。

(二)市內介聘教師：計 703 導師鄭巧慧(本市觀音國中調入)等 1 人。

(三)代理教師：計 6 人

國文科：劉羅鈞。

英文科：黃月香。

生活科技科：童俊誠。

地理科：林大正。

表藝科：吳融霖(教師陳品彤育嬰留職停薪)。

特教班(身障組)：張能翔。

(四)實習教師：計 4 人

輔導活動科：童雯鈴。

特教：戴佑婷、林怡辰。

體育科：吳昱達。

(五)特教助理員：計陳麗美及鍾承書小姐等 2 人。

二、110 學年度各處室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異動如下：

(一)教務處：設備組長林玟豪。

(二)學務處：衛生組長林佳茹。

(三)輔導室：特教組長陳品涵。

三、110 年度教育會考及學生升學表現良好，感謝大家的共同協助(夜自習、升學激勵活動、學習診斷分析、志工服務、學生銷過...)，請大家為孩子的學習成效再繼續推動。感謝九導及任課教師暑假線上課程的持續指導，讓學生在防疫中停課不停學。

四、110 學年度校務推動重點：

(一)防疫工作不停歇，感謝所有同仁的共同努力，仍請大家一起協助及落實指導學生自主學習及運用智學吧的平台資源，後續有關防疫作為的因應及疫苗注射相關作業，將依循局端公文函示隨時滾動修正。

(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落實：符應 108 課綱精神，希望教師能於領域時間進行教學上的專業對話，也期待備、觀、議課能更加落實，讓課程設計及實踐更朝向學生各項「素養導向評量及設計」的專業對話及合作，讓學生自發願意學習並養成終生學習的良好習慣，也提升學生學力倍增的果效。

(三)雙語課程亮點：感謝教務處計畫的撰寫，學校今年再度通過教育局雙語課程亮點及雙語試辦學校本國籍教師各領域雙語授課計畫及桃園市國民中學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及英語重點學校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聘僱計畫，感謝各科教師願意再次加入教學行列，讓學生能在雙語環境的浸潤下，語文能力增強，也提升國際競爭力。

(四)國際教育：桃中辦理國際交流五年來，感謝參加過的家長及學生皆表達肯定及支持。現今國際間疫情仍嚴峻，已和日本姊妹校取得共識：今年仍和去年相同，採取和姊妹校上牧第一中學校進行遠距教學互動，再次感謝導師及任課教師的協助，讓學生能落實多元國際的學校願景，線上學習無遠弗屆！

(五)品格陶冶：學生生活常規及品格操守的掌握及引導，仍要請同仁們多協助：減少學生亂丟垃圾習慣、降低學生不雅口語的出現次數、提高學生準時到校等等，期待孩子有更佳的表現，同時加強學生性平教育及法治教育宣導，讓家長能放心及安心將孩子交給我們。

(六)適性揚才：本校學生資質優異，家長對於孩子的教育投資深遠，期盼同仁能在孩子的各項競賽上給予更多的指導與協助，讓孩子無論是在國語文、英語文、美術、管樂、科展、發明展、機器人、技藝教育、田徑及桌球等都能有更優越的成績表現、讓學生累積更多成功的經驗，榮耀桃園。

(七)資源挹注：爭取教育局及教育部及地方仕紳經費進行學校整體規劃，改善老舊校舍及設備，讓師生有更佳的教學環境(109 學年度完成：消防安全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科館及綜合大樓的耐震補強工程、老舊廁所改善、和平樓及四維樓冷氣設備、半戶外球場建置.....)。110 學年度刻正進行：新設無障礙電梯工程、視聽教室優化工程及體育館周邊改善工程，以及英資情境教室整修工程等，過程中定會造成短暫上的不便，感謝大家共體時艱，也請協助工安上的宣導及落實。

(八)任何意見請即時反應相關處室進行良性溝通和協調！

(九)校長室隨時歡迎大家來交換教學心得及校務推動之方針！

(十)祝福大家教學愉快、健康平安！

柒、貴賓致詞：

捌、各處室報告

◎教務處報告 (P2-3)

一、【課表】開學第一週請按照公告之課表進行授課，課表異動受理時間：9/1(三)-9/2(四)中午前，為避免延誤作業時間，逾時恕不受理。預計於 9/3(五)放學發放第一學期正式課表。正式課表開始實施時間：9/6(一)。

二、請老師務必按照課表上課，落實教學正常化，教室日誌確實填寫上課內容及簽具全名(暑期學藝活動尚未完成線上教室日誌填寫者，請盡快完成)。除教學使用需求外，請不要於上課或監考期間使用 3C 產品。

三、110 年度暑假作業相關注意事項:9/8(三)前由學生自行交由導師或任課教師簽名認證優良，每滿 2 科認證優良核予嘉獎一次。請各班學藝股長於 9/10(五)放學前全班收齊暑假作業認證封面交至教務處教學組辦理敘獎作業。

四、本學期七、八、九年級第八節輔導課及第九節課後社團於 9/6(一)開始，請老師提醒學生上課時間，感謝您的協助，麻煩各班導師將參加意願調查確認表於週五交回教學組；八、九年級學習扶助課業輔導預定於 9/13(一)開始上課，歡迎導師鼓勵符合參加資格的學生報名參加；亦歡迎教師〈國英數〉加入授課行列。

五、因應疫情嚴峻，之前延宕的測驗時間異動如下：

(一)學習扶助科技化平台成長測驗(七~九年級)，於本週陸續於午休時間進行，請導師鼓勵學生準時至指定教室並認真作答。

(二)全市七、八年級學生學力檢測：9/14(二)上午，請任課老師記得至教務處領取考卷。

六、八、九年級學生補考日期訂於 9/1(三)-9/3(五)，考程表請導師參閱班級補考總表，並協助提醒學生考場位置資訊：9/1(三)第六節自然、9/1(三)第七節數學，補考地點為原班施測，其餘科目地點另由教務處教學組另行公告川堂。

七、八、九年級部份補考科目(科技、超閱巔峰、歡迎來我家、桃水之源、走向理想國、世界任我行、閱讀閱有趣、健康、體育)為術科作業方式補考，煩請導師提醒學生於截止日前【九年級 9/3(五)前(畢旅如延期停辦則展延至 9/7(二)前)；八年級 9/7(二)前】繳給指定任課老師，並請收到評分表的任課老師於 9/8(三)繳回成績表，逾時將不予計算補考成績。

八、特煩請補考的閱卷老師於 9/3(五)-9/7(二)完成讀卡/批改事宜，以利後續註冊組產出補考結果通知單。

九、特定學生調查表已發放給導師，煩請老師協助調查，並於 9/3(五)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相關佐證資料也請提醒學生於 9/3(五)前繳至註冊組，以利後續相關業務承辦。

十、煩請導師提醒學生：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2、3 次段考成績校正於 9/1(三)-9/7(二)下午 4 點止，註冊組預定第二

週週末發放 109 學年第 2 學期成績單。

十一、請任課老師配合於指定期限內輸入成績(定期考查前一週即可開始輸入成績，截止日為考後一週)。截止日前 2 個工作天，註冊組將發放成績輸入提醒單，以利成績結算及後續資料統計與通知發放。本學期成績輸入截止日一覽表已與老師課表一併發放，電子檔請參閱學校首頁(首頁左側常用連結→成績系統→成績輸入截止日)

十二、轉知 110 學年度七、八年級學生將於 9/14(二)上午第 2 至 4 節進行學力檢測(全市統一施測)，請上述時段第 2 至 4 節任課老師至教務處領試卷。除筆試外，註冊組將擇期於電腦教室進行七、八年級學生線上問卷填答，日期另行公告。

十三、有關學校圖書館相關使用原則如下：

(一)9/6(一)開始於上午開放教職員工及學生借還書籍。

(二)閱讀教育自 9/6(一)起開放使用，請任課老師至教務處預約登記，鑰匙由老師當節親自借還，並隨班督導，學生不能攜帶自己的書籍進入圖書館，請務必要求學生將閱讀的書籍歸位。

(三)七年級學生由於市民卡製作需時間，為方便同學借書，將發放臨時借書證。

(四)八、九年班級書箱請於 9/2(九年級)及 9/3(八年級)用餐完畢後送至信義樓四樓教室(靠近仁愛樓側)，經整理過後，再行通知領取本學期班級書箱。

(五)本學年本校申請教育部閱讀推廣教師為洪佳嫻老師，煩請屆時再配合辦理相關閱讀活動。

(六)本學期晨讀時間為每週四早自習時間，請七、八年級導師儘量利用此時段陪伴學生閱讀，請導師鼓勵學生閱讀。

十四、各項競賽活動校內交件期限：閱讀心得報告 9/6(一)~9/10(五)，先由國文領域辦理校內比賽，再擇優參加全市比賽〈9/22~9/28 收件〉；科展於 10/25(一)至 10/29(五)向設備組報名。

十五、本學年度全市語文競賽於 9/25(六)及 10/2(六)比賽，感謝國文老師協助指導，辛苦了！

十六、暑期借用筆電或其他設備(如觸控筆，繪圖板)進行遠距教學的老師，請於開學後繳回資訊組，遠距教學使用筆電非資訊組財產(該批筆電為本市自主學習 3.0 實驗室財產)，恕無法提供永久借用，請見諒。

十七、請暑期借用/上學期末未歸還平板的老師開學一周內將平板繳回已利資料清除及盤點(資優班自行申請計畫購置之平板不在此限)目前學校平板數量不足以提供永久長借，學期末請務必繳回資訊組，感謝老師的配合。

十八、十二年國教 108 課綱今年進入第三年，以下事項請任課老師協助：

(一)每學年必須進行一次公開觀課，第一學期欲辦理公開觀課的教師請於 9/16(四)前向領召登記班級、日期、節次及上課地點，全校公開觀課表於 9/30(四)前公告於學校網頁。

(二)本學年度領綱素養導向課程評量工作坊，上下學期各一場，將採派分組團隊(10 人以下派 4 人；10 人以上派 8 人……)上下學期必須同一批教師參加。俟教育局確切時間公告後，再請領域協調教師參加。

(三)明年(111 學年度)將全面實施本土語言課程，歡迎教師踴躍取得中高級語言認證並參加二專班培訓課程。

十九、九年級學生相關期程：

(一)第一次模擬考時間於 9/9(四)及 9/10(五)辦理，請任課老師按監考表協助監考。

(二)九年級留校夜自習於 10/4(一)開始實施，屆時請導師及相關行政教師協助督導，辛苦了！

(三)全市試模擬時間暫定於 12/15(三)~12/16(四)兩天辦理。

◎學務處報告 (P3-6)

訓育組

一、9/1(三)開學日，9/3(五)早上 7:50 始業典禮(線上直播)

二、本學期聯課社團採用線上選課，開學日另發通知並公布於校網，9/1(三)第五節留原班選課相關事宜(由任課老師協調安排)，9/8(三)第五節八年級留原班選課相關事宜(由任課老師協調安排)。

三、109 學年校刊評選榮獲甲等，感謝國文科、藝文領域同仁傾力相助，特別感謝柯幸旻老師、陳姝慧老師、馬美華老師協助編輯指導。

四、9/6(一)-9/8(三)九年級戶外教學因疫情延期，相關日期另行公布。

生教組

一、校園採人車分道，且本校多項工程進行，有關學生上、放學一律走莒光街大門，永光街側門僅提供老師汽車及特教班學生之交通車進出，請同仁協助宣導及配合。

二、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專任教師交通導護及耳溫測量輪值表(公告於網頁)，請當日輪值老師至警衛室簽到及簽退。

三、代導師排序抽籤，請專任教師於 9/1(三)中午 12:30 至學務處找簡慧貞老師抽籤，如 12:50 仍未到者，由學務處派人代抽籤。

四、生教組各項重要通報如下：性平事件（處理流程圖，如附件一）、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如附件二）、中輟與長期缺曠課、重大校安事件，請各位老師若發現班上有類似事件，務必通報生教組，並填寫校安事件告知單（如附件三，學校網頁生教組有檔案可下載），留意通報時效，避免延誤通報。

五、有關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修正規定，已公告於網頁，且影印紙本張貼於公告欄，請老師留意。

六、有關霸凌事件的判斷會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定義，霸凌乃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是以霸凌之構成應具有持續(行為一再持續發生)、侵害態樣(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故意行為(個人或集體故意之行為)、是否有損害結果(使他人產生畏懼、身心痛苦、財產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或動之進行)等四個要件，請老師共同協助留意學生間互動，若發生有上述之行為，務必與生教組、輔導室連繫處理。

七、導師遴選會議提議修改本校導師遴選辦法第二頁第三條第七項第 7 點「年滿 55 歲或教學年資滿 25 年且於本校導師遴選調查表積分滿 3 分以上者」，請各位老師在領域會議時充份討論，學務處將會依據討論結果列為 110 學年度導師遴選會議議題確認後，再提校務會議表決，修改建議如下：

(一)年滿 55 歲或教學年資滿 30 年且於本校導師遴選調查表積分滿 3 分以上者。

(二)年滿 55 歲或教學年資滿 30 年者。

(三)其他（可領域會議時討論提出）

衛生組：

一、9/2(四)8:00~16:00 七年級新生健康檢查。

二、請導師派代表至健康中心排定測量身高、體重及視力時間，並領取注意事項通知單，測量時間選定為開學日起至 9/17(五)第七節課為止。

三、各位同仁有需訂購午餐者，請會後與衛生組聯繫。配合教育局 3 章 1Q(葷食每天每人 6 元)及天天安心食材(葷食及素食每週每人 5 元)，有訂餐同仁午餐需加收一學期約 700 元，繳交方式可直接由帳戶扣款或繳納現金。

四、有訂購午餐的老師，請洽衛生組確認用餐相關事宜，一次收整學期午餐費，繳交方式可直接由帳戶扣款或現金繳納。

五、午餐退費：公假 1 日(含)以上，事、病假連續 3 日(含)以上，請前三天通知衛生組。

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廠商無人力協助打菜服務，故行政合菜更改為便當供應，視疫情情形滾動修正，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七、班上學生若有傳染病，如：結核病、腸病毒、水痘、流行性腮腺炎、登革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感（A 型、B 型或併發重症，需等症狀解除 24 小時後才能返校上課）、紅眼症、諾羅病毒感染(需等症狀解除 48 小時後才能返校上課)等，請一定要通知健康中心及衛生組，並依醫生指示在家休養，等康復後再回學校上課，避免疫情擴大。

※家庭暴力通報宣導

一、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規定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處遇原則辦理。

二、依前開規定略以：「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三、針對目睹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說明如下：

(一)通報前提：

1. 非收到教育局目睹家暴知會單。
2. 非社工告知。
3. 學校自行發現兒少有目睹家報事實。

(二)校安通報：由生教組通報。

(三)社政通報：至關懷 e 起來(<https://ecare.mohw.gov.tw/>)進行通報，路徑：事件 類型-有兒童.....遭受其他不當對待-被害人已滿 18 歲-成人保護通報，並於其中勾選「有同住之兒少」。

四、另針對學校收到本局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知會單，請務必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處遇原則」辦理後續輔導事宜，本案資訊已同步公告於本局學輔校安室-兒少權益專區(<https://www.tyc.edu.tw/home.jsp?id=176&parentpath=0,9,135>)。

※防疫新生活運動-餐飲篇：



※新型冠狀病毒預防注意事項衛教：



※新冠肺炎防疫期間師生注意事項

(一)到校前在家準備：

1. 配合檢疫工作，入校時間 07：20-07：45。
2. 師生請在家先量體溫，如有生病、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建議在家休息，不要到外接觸人群，實施健康自主管理，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不入校園為原則。
3. 到校一律配戴口罩，書包帶 2~5 個口罩，以備不時之需。

(二)到校後進校門實施：

1. 入校時間 07:20-07:45，務必戴好口罩，手部酒精消毒後再量體溫，量好後進班登記(額溫低於 37.0℃)。若耳溫大於 37.5℃，連絡家長後，在休息區等候家長接回。
2. 全校師生除用餐及飲水外，應全程配戴口罩。
3. 飲水機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

(三)入班後：

1. 打開教室門窗，讓空氣流通。
2. 學校課程及活動，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
3. 維持各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通風，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並加強通風及清消。
4. 每天 2 次打掃時間以漂白水消毒教室、抗菌液(次氯酸水)噴學生桌子及酒精噴門把或講桌。
5. 若有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等不適或緊急狀況者請至健康中心評估身體狀況。
6. 學生額溫高於 37.℃者請至健康中心。

(四)用餐時間：

1. 中午 11:50-12:15 用餐時間，除抬餐及打菜同學外，請同學坐在自己位置安靜用餐，打菜的同學務必要戴上口罩、髮帽、手套及圍裙。
2. 中午用餐時間打菜人員著裝確實，配菜時請勿交談。
3. 同學之間禁止共飲、共食，不得併桌共餐，以個人套餐並使用隔板，用餐期間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及隔板清潔及消毒。

(五)打掃時間：每天打掃時間利用稀釋漂白水消毒教室空間(包含門把、桌面等)。

※登革熱：

- (一)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國際疫情監測，顯示東南亞、非洲、大洋洲、中南美洲等國家感染登革熱、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等蟲媒傳染病風險高。
- (二)提醒來(返)臺師生於入境後應自主健康監測 14 天，如出現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關節痛、出疹等症狀時，應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以供醫師診治參考。
- (三)清除積水容器等孳生源：請學校師生持續依「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落實校園環境巡檢及依「巡、倒、清、刷」，原則落實孳生源清除工作，將戶外容器妥善收置，雨後尤需立即巡查，避免造成雨後積水孳生病媒蚊。

※洗手五時機：吃東西前、照護小孩前、看病前後、擤鼻涕後及上廁所後。



◎總務處報告 (P7-8)

一、請老師協助宣導愛惜公物與節約用水用電。

二、體育館半戶外球場、四維樓電梯工程、忠孝樓視聽教室正在進行，造成不便請大家體諒。

三、宣導:有開車到校停車老師請協助配合以下:

(一)將汽車停放至車格內,以免擋到他人及停車動線。

(二)勿過夜停車或長期停放，影響大家的權利。

(三)機車停放位置一律在忠孝樓前車棚

四、防災教育宣導:

(一)建置「自衛消防編組名冊」，請大家確認組別後簽名及留緊急聯絡電話以便備查。

(二)國家防災日:依據教育局公文指示 110 年 9 月 17 日辦理，屆時請大家參與演練【9/14(二)朝會時間預演及 9/17(五)早上 09:21 正式演練】。

(三)防災教育示範與演練要領說明(請詳閱附件四、附件五)

(四)師生上線學習及體驗「防災總動員—第 8、9 屆防災校園大會師」活動，該活動採以線上展覽辦理(連結網址：<https://disaster.moe.edu.tw/WebMoeInfo/>)，展期為 110 年 9 月 10 日至 10 月 10 日。

(五)自衛消防編組名冊簽到表請領召協助給老師簽名後，交回總務處。

五、為撙節電費及延長冷氣壽命,使用冷氣請依據本校冷氣使用辦法:開啟時間早上 10 點至下午 4 點，設定 28 度。電源關閉時待葉片關閉起來再拔取卡片。

六、各班班級【家長代表名單】、【公務檢查表】、【蒸飯調查表】、【家長會會費退費調查(雙胞胎、兄弟姊妹均於本校就讀者)】、【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以上表單敬請收齊後繳交至總務處，俾利後續作業。

七、老師們需要油印考卷可將表單及考卷由窗台放進油印室，下午時段范姜松伶及羅麗珠小姐會為各位服務，領卷也請在下午油印室開門時間，謝謝!

八、新生制服換購(廠商駐點服務時間:9 月，每週四中午 12:00 到下午 1:00 到總務處辦理)。

九、暑假期間課桌椅已經整理完畢，如果班上還是有需要更換的請在第 2 週到總務處更換。

十、教育部【班班有冷氣專案】本校補助音樂大樓及科學館共計 18 台冷氣目前施工中，預計明年夏季可以使用。

十一、為校園安全及配合防疫措施，校園不對外開放，請老師們進出校門時配戴識別證，方便警衛辨識。

十二、總務處 110 年公務財產盤點工作流程:

(一)原則上每位財產保管人員依表列時間配合辦理抽盤作業。

(二)依各該保管人初盤繳回之財產盤點清冊及非消耗品盤點清冊進行抽盤。

(三)如抽盤時原保管人請假或因公無法配合抽盤作業，則另擇期辦理。

(四)本年度預定抽檢時間如下:

日期	受盤單位
11 月 01 日 (一)~11 月 05 日 (五)	教務處 (含領域)、人事室
11 月 08 日 (一)~11 月 12 日 (五)	學務處、會計室
11 月 15 日 (一)~11 月 19 日 (五)	輔導室、補校
11 月 22 日 (一)~11 月 26 日 (五)	總務處

☆各項計畫及工作內容

項次	計畫名稱	完成日期	經費來源	決標總金額	備註
1	108 年度第 2 階段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新設無障礙電梯工程四維樓電梯	預計 11/8 完工(目前停工 13 日)	108.12.2 桃教設字第 1080097857 號函同意補助 480 萬元整	新台幣 419 萬元整	1. 補助公文已核定 2. 函文至教育局說明需修正 3. 12/2 桃教設字第 1080097857 號核定經費。 4. 3/5 設計、監造開標、決標 5. 3/27 建管處調四維樓資料 6. 5/18 監造單位申請建築線 7. 6/9 建築線核可，申請建照中 8. 7/30(四)108 年度第 2 階段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新設無障礙電梯工程】預算書圖外聘委員審查書面已確認中 9. 9/9(三)預算書圖資料彙整中 10. 9/18 預算書圖報局審查 11. 10/27 預算書圖修正報局審核中 12. 準備製作招標文件 13. 3/11 上網招標(3/23 開標、流標) 14. 4/9 上網招標 15. 4/20 開標、決標 16. 契約書完成 17. 雜項執照展延完成，準備做開工 18. 6/9 開工協調會議 19. 6/29 開工 20. 7/29 到校放樣現場勘驗
2	英語情境教室整修工程	規劃處理中	109.05.26 府教設字第 1090129780 號經費新臺幣 365 萬元整		1. 楊進福議員建議書 180 萬元整 2. 3/19 發文教育局 3. 4/20 發修正文至教育局 4. 5/26 府教設字第 1090129780 號核定 365 萬元整。 5. 修正預算核可 6. 9/15 設備請廠商提報價單 7. 9/17 廠商報價單已回覆 8. 9/25 召開採購小組會議 9. 9/25 設備部分已完成共契下訂工程部分 10. 預算書圖修正
3	109 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視聽教室優化計畫	預定 9/5 完工	1. 109.12.08 桃教設字第 1090113837 號函核定 150 萬元整 2. 109.12.28 桃教設字第 1090121333 號函核定 150 萬元整	工程：新台幣 88 萬元整 設備：新台幣 52 萬元整	1. 9/9 計畫送教育局申請補助 2. 12/8 審核通過、修正計畫書 3. 12/28 修正計畫後通過 4. 3/9 修正經費概算送教育局 5. 3/25 經費概算補件送教育局審核 6. 請建築師審查預算書圖 7. 6/3 設備部分開標決標 8. 6/9 工程部分第 2 次流標 9. 6/23 工程決標 10. 預計 7/7 開工協調會議 11. 7/23 開工
4	體育館周邊改善工程	規劃處理中	1. 109.12.31 桃教設字第 1090346927 號函核定 2. 110.07.26 桃教設字第 1100064339 號	第一次核定 91 萬 2000 元整 第二次修正核定 91 萬 1581 元整	1. 109.12.31 教育局核定經費 2. 修正經費概算送教育局 3. 修正經費概算審核通過 4. 委託技術服務 5. 7/26 第二次修正概算通過 6. 8/13 審預算書圖
5	9 年級畢業紀念冊	規劃處理中			1. 8/23 截標 .8/24 流標

◎輔導室報告 (P8-12)

輔導組

一、為維護學生安全，請教師勿直接與短期安置學生（兒童少年保護個案）之家長聯繫並注意相關資訊之保密。若需聯繫學生相關事宜，窗口單位為輔導室或安置機構社工人員。關於短期安置學生之教材費用或雜支，請檢附收據至輔導組辦理；午餐費、註冊費與校外教學費用，請將繳費單轉交至輔導組辦理。

二、發現疑似兒少虐待、性侵害、性剝削及脆弱家庭等保護案件時，依法，教育人員具有職務上的義務與責任通報主管機關（社會處/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依據各類保護法令規定，如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通報人的身份是保密的。另請加強自我傷害高危險學生之辨識與關懷，以協助學生在面臨人際、情感、情緒、生活與課業學習問題時，能即時提供幫助。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醫事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二)充當第 28 條第 1 項場所之侍應。

(三)遭受第 30 條各款之行為。

(四)有第 36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

(五)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第 1 項：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9 條第 1 項：醫師、藥師、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村里幹事、警察、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網際網路服務供應商、電信系統業者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未滿 18 歲之人從事性剝削或有從事之虞者，或知有本條例第四章之犯罪嫌疑者，應即向當地主管機關或第 6 條所定之單位報告。

※兒童權利公約宣導

如果要說近代兒童權利發展史上最重要的里程碑是什麼，那就非聯合國大會於 1989 年 11 月 20 日通過的兒童權利公約莫屬了。這份公約除了是締約國最多、最具普世性的國際公約之外，更重要的是它確立了一項具劃時代意義的人權標準——兒童是權利的主體，而非國家、父母的附屬品。過去時常將兒童視為需要被保護或關注之客體的對待方式，在現代社會中已經不符合公約的規範標準。透過這份兒童權利公約，國際社會向兒童承諾會盡最大力量保護兒童免於暴力傷害、保障其發聲的權利，並使每一位兒童皆有機會發展其潛能並為將來的成年生活預做準備。

※兒童權利的演進發展

回顧兒童權利的發展歷史可知，聯合國於其前身——即國際聯盟的年代，即已開啟有關兒童權利的討論。1924 年 9 月 26 日，國際聯盟通過日內瓦宣言，該宣言是史上第一份與兒童權利直接相關的國際文件，其中明列了兒童應受保障的基本權利項目。1959 年 11 月 20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兒童權利宣言，則為兒童權利提供更進一步的保障。但這兩份文件皆屬宣示性質，對於簽署國並不具拘束力。直到 1979 年，波蘭首次提出為兒童制定國際公約的想法，兒童權利公約才開始正式獲得聯合國的討論。於公約協商過程中，儘管各國對於兒童權利公約的必要性有廣泛共識，但對於各項權利的內涵及保障範圍卻存有諸多歧見，以至於公約自開啟草案協商十年後，方於兒童權利宣言屆滿 30 周年之際獲得通過。因此，不論各國的文化背景或是對於兒童的傳統觀念為何，兒童權利公約係代表國際的共識，也是兒童權利保障的最低標準。

※兒童權利公約保障範圍與其任擇定書

兒童權利公約全文共 54 條，其中超過 40 項條文係就兒童的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等權利項目予以規範，內容涵蓋兒童最佳利益為一優先考量的權利、不受歧視的權利、兒童生存與發展權、身分權、兒童表示意見且該意見應獲得考量的權利、思想及信仰自由權、受教權、隱私權、社會安全應受保障的權利、司法保障權、家庭權、休息與休閒的權利等。而就公約的解釋，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則提出了四大指導原則，其分別為：(一)禁止歧視原則(第 2 條)；(二)兒童最佳利益為一優先考量(第 3 條第 1 項)；(三)兒童之生存及發展權(第 6 條)；及(四)兒童表示意見且該意見應獲得考量的權利(第 12 條)。另值得注意的是，相較於其他同樣為兒童提供保障的權利公約(例如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在具體實踐上，兒童權利公約特別強調兒童的成長是一個逐漸邁入成年的過程，兒童的獨立性會隨著兒童各方面能力的發展而逐漸提升；因此，各國相關法令應確保對於兒童逐漸發展之能力的尊重，以確實體現兒童為權利主體的理念。

兒童權利公約目前有三份任擇議定書，分別為：(一)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2002 年 2 月 12 日生效)；(二)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2002 年 1 月 18 日生效)；及(三)關於設定來文程序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2014 年 4 月 14 日生效，賦予個人向聯合國申訴的權利)。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礙於我國退出聯合國的特殊國際處境，國內兒童一直以來皆未受到兒童權利公約的保障。所幸立法院於今(2014)年 5

月 20 日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以制定施行法的方式將兒童權利公約予以內國法化，為日後國內進一步形塑兒童在法律規範中的地位提供了國際的基礎標準。該施行法除明確賦予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律的效力(第 2 條)外，另要求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兒童及少年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兒童及少年權利受到不法侵害，並積極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第 4 條)。此外，行政院亦應成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俾利公約相關事項之推動(第 6 條)。

※常見問答 Q&A

一、兒童權利公約如何界定受公約保障的「兒童」？

依據公約第 1 條的規定，兒童係指未滿 18 歲之人，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未滿十八歲者為成年。

二、兒童權利公約及其議定書目前共有多少締約國？

截至 2016 年 3 月，兒童權利公約共有 196 個締約國。在任擇議定書的部分，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有 162 個締約國，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則有 172 個締約國，而關於設定來文程序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則有 26 個締約國。

三、我國為何需要制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相較於其他保障範圍亦涵蓋兒童的國際文件或國內法令，兒童權利公約有何特別之處？

兒童權利公約係歷經各國長期的討論後所獲得的國際共識，為史上首次結合公民政治權利以及社會文化經濟權利的國際公約，可為形塑兒童在國內法律規範中的地位提供一個國際的基礎標準。

儘管公約各項權利項目的規範要件不同，落實結果亦不當然一致，例如兒童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項目的落實係視「各國最大可用資源」(例如第 4 條)，而部分兒童權利係依據兒童成長過程中「各發展階段之能力」(例如第 12 條)而有不同程度的保障，抑或由父母提供不同程度引導(例如第 14 條)，但兒童權利公約明確彰顯兒童權利是基本人權，並非對兒童施予的慈善或恩惠。

除了法令與政策的層面外，兒童權利公約可為國內民間團體、實務工作者、教育工作者、學術研究者提供一個方向與基準，以協助國內更加了解兒童權利的實質內涵。

透過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對於公約內容所公布之解釋，可使兒童權利公約的內涵與時俱進，且該委員會就各國有關公約的落實狀況與相關問題亦會提供必要的指導與監督。

四、兒童畢竟還是小孩子，給他們這麼多的權利不就意味著以後父母都不能管小孩了嗎？

兒童權利公約在宣示兒童是權利主體而不再只是受國家或父母保護之客體的同時，也強調家庭環境和父母的引導對於兒童的重要性。例如，公約的「前言」即開宗明義的載明各締約國「確信家庭為社會之基本團體」，而家庭也是「兒童成長與福祉之自然環境，故應獲得必要之保護與協助」，明確顯示公約規範的目的之一在於確保兒童及其家庭能夠獲得必要的保護與協助。而在個別權利項目的部分，例如兒童思想、自我意識和宗教自由的權利(第 14 條)，條文內容也是從國家應尊重父母權利與義務的角度，強調父母應依據兒童的發展成熟度適當的指引兒童行使這些權利。更重要的是，無可諱言，許多時候對兒童造成最嚴重傷害的加害人是原本應該要保護兒童的父母，在這種情況下，賦予兒童權利代表了父母無法以「這是我的小孩任何人都管不著」或是「我是為了我的小孩好」等將子女視為其附屬品的方式恣意地對兒童施以暴力、虐待或以其他不符合公約規定的方式對待兒童。

五、在兒童權利施行法生效後，還需要進一步採取哪些措施來落實兒童權利公約？

制訂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只是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的第一步，儘管各國法律制度與社會狀況有所差異，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的方式與時程亦不盡相同，但兒童權利公約的落實基本上應包括下列幾個主要層面：

全面檢視內國的法令規範，以確保規範內容係符合公約意旨。此部分並非僅著重於各法律規範的逐條檢視，而是必須注意所有兒童權利項目間的相互關聯性，以及各相關領域不同法令間的整體性。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建議各國以公約精神為核心，針對兒童權利之保障與落實設計一個完整的國家計劃。兒童本身亦應參與前開計劃的擬訂，且就弱勢或遭邊緣化的兒童應給予特殊考量。為使計劃的功能得以確實發揮，應

經過國家最高層級主管機關的授權與認可。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建議各國設置具「獨立性」的機關持續監督政府對於兒童權利落實的狀況及進度。

人權的教育與宣導對於權利的落實至關重要，宣導對象的範圍基本上應涵蓋社會各個層面，包括司法人員、實務工作者、教育工作者、政府各機關人員、醫療人員、父母、兒童照顧者等。國家尤其應增強兒童對自身權利的意識與認知，以使兒童具備保護自己與同伴的能力。





資料組

- 一、九年級技藝教育課程於 9/14 (二) 下午開訓，請參加的學生於星期二中午 12：20 於忠孝樓學務處旁川堂集合，前往成功工商，下午 15：45 左右返校，有參加第八節課的同學須回校上課。
- *技藝班成績攸關五專報名超額比序成績計算，且可提高學生技優甄審及實用技能班兩項升學管道之錄取機會，請九年級導師務必提醒參加技藝班同學準時出席；若出席時數未達 1/3，或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將強制退班。
- 二、若班上尚有學生有意願申請技藝班，請九年級導師協助提醒學生務必至輔導室領取申請表，並於 9/3(五)放學前 將申請表繳回輔導室。
- 三、請九年級導師協助發下 110 學年度上學期技藝班開課通知單，並提醒學生開課通知單回條於 9月6日 (一)放學前 交回輔導室；9/11 (六) 中午 12：20 於多元教室舉辦 110 學年度技藝班開課行前說明會，請參加技藝班同學務必準時出席。
- 四、110 學年度線上輔導訪談紀錄(B表)填寫，每位學生每學年至少需有一筆紀錄，提醒導師若和學生或家長晤談後，請務必於線上 B 卡填寫系統紀錄學生狀況以保護自己。
- 五、110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校內收件於 9/1 (三) 開始，截止日期為 9/13 (一)，請導師提醒班上欲參加比賽之同學，於校內收件截止日期前將作品送至輔導室資料組。
- 六、七、八年級技藝社團分別於 9/15、9/22 星期三第 5、6 節開始上課。

※110 學年度技藝社團招生說明

社團名稱	費用	對象	人數上限	社團教室	備註
啟英 時尚造型	由教育局技藝教育社團費支應， 學生無須繳費	七、八年級	25	信義樓一樓 社團教室	上課時間為星期三第 5-6 節，七、八年級隔週對開
新興 電機電子			20	信義樓三樓 社團教室	

註：(1)選修技藝社團者，九年級選修技藝教育課程可優先入選。

(2)社團人數若未達 20 人無法成班，請同學們踴躍參加。

特教組

- 一、有關 110 學年度第三次鑑定安置作業將於 110 學期開學便開始陸續收件，請在 9/15(三)前向特教組提出鑑定申請，並將進行校內初篩，導師有相關送件問題請提前與特教組或是資源班導師聯繫。
- 二、學生若欲申請情緒行為障礙類鑑定，需檢附輔導教師輔導 3 個月以上紀錄及醫生診斷證明。

◎會計室報告 (P13)

- 一、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各機關員工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
- 二、請全校同仁注意，各項收費(含代辦項目)務必繳入學校公庫再支出，俾收支明確，並切勿以各項名目向學生私下收費。倘各班有收取班費，請帳目透明，俾家長瞭解收支情況，避免滋生爭議。
- 三、請全校同仁節約水電，並於使用經費時，考量優先緩急順序，本擲節原則使用。

◎人事室報告 (P13-18)

- 一、本(110)學年度參加各大學〈院〉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之教師計教師趙珮涵、林奕嫻、劉昌鑫及葉懿葦等4人，如有遺漏者請於會後速告知人事室，俾便造冊陳請校長核章後列管。
- 二、教育部110年7月26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75047號函略以，因應110年5月至7月疫情影響，為維護在職進修教師取得較高學歷辦理改敘之權益，若教師於110年10月31日前通過學位考試及取得學位證書，視為109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者，渠等向服務學校辦理較高學歷改敘時，改敘日期得溯自110年7月31日生效。倘教師未能於110年10月31日前完成者，則視同延畢，渠等辦理較高學歷改敘之日期，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自申請之日生效。
- 三、教師參加進修期間若辦理休學，請務必依規以書面向學校報備，俾憑於取得較高學歷改敘時列入年資提敘。
- 四、有關桃園市110年度教師節代金(每人面額新臺幣600元禮券)發放一案，將比照109年規定採線上核實填報名冊並核章後依限於9/7前寄送承辦學校彙辦，各同仁免予簽名，併此補充。
- 五、110學年度擬新加入或退出桃園區教育會及臺灣省教育會(非教師會)者，請務必於110年9月15日前洽人事室申請完畢(會員每年每人會費桃園區教育會120元、臺灣省教育會960元，會費依例於薪資中扣繳)。
- 六、110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請於110年9月30日前申請完畢：
 - (一)原申請有案且無異動者，將由人事室統一系列申請表供同仁簽名確認；新增加或原申請有案惟子女就讀學校有異動者，請申請同仁主動洽人事室登錄新增或異動資料，俾供建檔協助列印申請。
 - (二)就讀國中小子女者，依規免附證明文件；就讀高中職以上者，請依規檢附繳費收據。
 - (三)有關子女教育補助如係於本校第1次申請者，請依規補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四)公教員工子女如已因「高中職免學費」方案獲教育部學費減免者，依規基於國家整體資源之合理運用，政府各項助學措施宜擇優擇一支領之原則，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 七、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業經110年7月2日中央選舉委員會第560次委員會議決議，改定於110年12月18日(星期六)舉行投票(原定8/28)，原報名參加桃園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仍為本次公民投票工作人員，不需另行報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將順延至同年10月下旬或11月上旬)；該區目前仍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需求，凡同仁如有意願參與投開票工作，敬請於9/30洽人事室登記。
- 八、110年度(110.1.1-110.12.31)符合健康檢查補助同仁(69年12月底前出生者)，敬請踴躍申請，並請最遲於110年12月15日前完成經費之核銷。
- 九、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教師從事教育工作表現優異，由教育局頒發績優狀，累積三張核給嘉獎一次，申請期限為最後一張績優狀日期起算二個月內，凡各同仁截至目前已有符合前述規定者，敬請依規定期限向本室提出申請(申請表可於本校網站人事室檔案下載區下載使用)。
- 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月29日桃教人字第1100009365號函規定略以，本市各市立學校及幼兒園教育人員記功以下敘獎令無紙化措施，自110年2月1日起實施，當事人得隨時、隨地以電子憑證(自然人憑證、健保卡)登入個人資料服務網(My Data)網站，自行接收、查閱及列印個人記功以下敘獎令，另經核定之電子化敘獎令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浮水印及QR Code作為正式文件之認證。【「敘獎令無紙化後去哪裡接收、查閱和列印」資料詳如本校網站人事室檔案下載區】
- 十一、桃園市教師關懷專線0800-520-928，敬請各同仁自行善加利用：

- (一)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9 時至 16 時整。
- (二) 服務對象：校長、行政人員(主任、組長)、導師及專任教師。
- (三) 服務內容：教學課程、班級經營、輔導管教、親師合作、專業發展、人際關係、生涯規劃、心理諮商、行政運作及其他(與教學有關之困擾)之諮詢服務。
- (四) 服務方式：由教育局志工(係為本市部分退休校長)進行電話諮詢及轉介服務。

十二、桃園市政府 110 年度員工協助方案(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s, 簡稱 EAP)如下：

- (一) 免付費諮詢專線：080-002-7858
- (二) E-mail：searvice@ffceap.com.tw
- (三) 個別諮詢：每年度同一議題以 5 次諮詢為原則(提供心理、法律、理財、健康及管理 etc 五大議題諮詢)。
- (四) 服務對象：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本市復興區公所及代表會員工(含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技工、工友、駕駛、駐衛警察及測量助理)。

十三、桃園市政府 110 年 6 月 16 日桃教綜字第 1100052601 號函略以，本市「110 年度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之委託單位、服務對象、時間、內容及方式如下：

- (一)委託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
- (二)服務對象：
 - 1. 為本市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代理教師以代理期間為限；校長及教保員準用本辦法。
 - 2. 依據「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設置要點」第四條規定，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本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排除條款如下：
 - (1)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
 - (2)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之校園霸凌事件行為人。
 - (3)進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處理程序中之教師。
- (三)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9 時至 16 時 30 分。
- (四)服務內容：
 - 1. 規劃並提供教師心靈成長課程、心理衛生推廣與教師研習(教師可申請教師研習時數)。
 - 2. 建置及維護教師諮詢專線，並以線上協談、個案討論、轉介、提供資訊等方式辦理。
 - 3. 以個別諮商或個別輔導方式，透過對話，協助教師自我覺察與統整，解決教師心理困擾，增進教師心理健康。
 - 4. 以團體諮商或工作坊方式，透過不同議題探討，幫助教師自我覺察及統整，紓解教師工作壓力，增進教師心理健康。
 - 5. 提供專業心理諮詢、諮商輔導，協助教師因應校園危機導致之心理衝擊，安頓教師身心。
 - 6. 其他支持服務。
- (五)服務方式：
 - 1. 專線電話：02-66396688#86001。
 - 2. 線上諮詢預約：<https://reurl.cc/KAXele> 以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目前先行提供線上諮詢，後續將視疫情發展修正調整。

十四、桃園市政府員工子女特約托育服務機構名單及優惠措施一覽表，業已公告於本校網站，請各同仁自行參考運用：

- (一)優惠對象及方式：
 - 1. 優惠對象為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包含公教人員、技工、工友、駕駛、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等。
 - 2. 憑服務證、識別證或在職證明等文件，可享優惠方案。
- (二)本方案僅提供優惠資訊予優惠對象自由參考利用，不經手任何金錢，亦不收取任何財務回饋；如發生消費糾紛或訴訟，由優惠適用對象逕依消費者保護法或民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桃園市政府不介入當事人與托育服務機構間權利義務之履行。
- (三)本方案為 2 年 1 期，自各優惠托育服務機構簽署合作日為起始日至 2 年期特約期滿為止；終止合作關係或托育

服務機構停止營業時，將於桃園市政府人事處網站公告。

(四)特約托育服務機構及優惠措施，可自行至桃園市府人事處網站員工福利專區查詢。

十五、110 年度後備軍人緩召申請，至本(110)年 10 月 31 日截止受理，凡本校經列管有案之後備軍人，如有符合兵役法第 41 條及其施行法第 29 條第 3 款緩(逐)召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退伍證、合格教師證書、聘書、授課時數表及有關資料，於本(110)年 10 月 15 日前至人事室辦理緩召及延長時效之申請。

十六、重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5 月 14 日桃教人字第 1040033808 號函轉知，有關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請確實依公務員服務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一)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依上開規定，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至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

「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如下：

1. 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 2 項)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2. 第 14 條第 1 項：「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
3. 第 14 條之 3：「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
※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兼職之範圍，係以「依法令兼職」、「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及「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為限。

(三)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範公立學校教師之兼職事宜，重要規定如下：

1. 第 2 點：「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
2. 第 8 點：「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3. 第 9 點：「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1)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2)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3)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4)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在不影響本職工作前提下，其得兼職範圍及職務，係依「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辦理，並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

※公務人員、校長及兼行政職務教師：有公務員服務法及懲戒法之適用，依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7 年 8 月 5 日臺會議字第 0970001408 號函之規定，違法兼職者，先行停職、移付懲戒。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違法兼職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者，依該辦法第 4 條第 1 項之規定，考列第四條第三款；依該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者，記過)。

※長期代理教師：得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懲處。

※約聘僱人員：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依違失情節輕重辦理行政懲處或解聘。

十七、重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3 月 31 日桃教中字第 1040020901 號函轉，教師不得在外補習、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一案如下：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二)「桃園市國民中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 4 點及「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

任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略以，「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三)「桃園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第19條規定略以，「現職軍公教人員及在學學生均不得設立補習班及擔任班主任、教職員。」

(四)教育部101年2月10日召開「研商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校外補習家教、國中小教師交通導護及導師用餐指導費等議題會議」，有關「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是否須比照專任教師不得在外補習、家教」一案決議如下：

1. 正式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不得在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

2. 兼任、代課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在遵守教師專業倫理、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之前提下，不受第一點之限制，但須遵守以下基本原則：

(1) 教師不得利用職務之便，媒介、推銷或收取不當之利益。

(2) 教師不應在上課時間，從事與該課程教學無關的個人事務。

(3) 教師不得洩漏、公開有關評量試題內容之相關資訊。

(4) 教師對於不同背景或特質的學生，都應給予公平之對待。

(5) 未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所列情事。

3. 現已在補習班任職者，不得聘為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

※依上開函示，凡經查察屬實，教育局將依「教師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函請議處（解聘或行政懲處）。

十八、重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函轉知，請各校落實學校差勤管理及辦公紀律之維護，爰本校同仁請確實配合如下：

(一)本校上班時間為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各同仁請切勿遲到（逾上午8時到校者）或早退（提前於下午4時離開學校者）。

(二)教師同仁如第1節無課者，敬請仍確實依規定之上班時間到校（請勿逾上午8時）；第7節無課者，亦請勿提前於下午4時前離校。

(三)中午12時至下午1時，仍為本校之上班時間，敬請各同仁儘量參加本校之團膳或自行攜帶便當，如有需使用外食者，請儘量以外送方式在校用餐。

(四)各同仁如於上班時間內有需外出處理私人事務者，敬請務必確依請假規則之規定事先辦妥請假手續（短時往返者亦同），切勿不假外出；如係往返2小時內外出辦理公務者，請依規申請公出並請單位主管核章完畢再離開。

(五)各同仁請勿虛偽報差，藉以逃避工作；公差任務結束，請視路途遠近，審酌時間返回辦公。

(六)各同仁請假或出差，務請確實落實職務代理，以免影響行政或教學工作。

(七)上班時間請儘量配合佩戴識別證，遇家長或民眾接洽詢問，請協助妥為說明並注意服務禮貌與態度（電話詢問者亦同）。

(八)上班時間請勿聚眾嘻戲、高聲喧嘩、閱讀書報、收看電視或上網瀏覽與職務無關之訊息、在社群網站上打卡按讚或藉機離開辦公室購物、處理個人私務或食用早餐等無關公務之行為，亦不得飲酒。

(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將不定期派員到各校查勤，以落實差勤管理及維護辦公紀律。本室亦將依規配合每月查勤至少二次，敬請各同仁確依上開之規定辦理，人事室感謝大家！

※為因應本市所屬各公立學校自1090801起全面採用線上差勤系統，自即日起凡同仁因事未克出席重大集會活動（如校務會議、擴大行政會議、運動會、親職教育活動日、全校備課研習等）或請假一次達3個工作天以上（含本數）者，請於線上請假時，務必先行填寫紙本「重大集會活動未克出席報告暨請假申請書」或「請假一次達3天（含本數）以上申請書」（詳如附件，電子檔可於本校網站人事室檔案下載區下載使用），並請親自送請單位主管（含相關處室）及校長核准後，據以上傳於線上差勤系統俾利請假證明用並由各單位主管代為決行。

※差假期間均應依規自行覓妥職務代理人（假日出差或公出免），並請口頭告知其上網點選同意，另並請務必隨時自行檢視差假是否簽核流程已完成，以確實落實請假手續（切勿線上申請差假送出後置之不理）。

※除事假或一次連續未達2日之病假免附證明文件外，餘均請依規確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上傳於線上差勤系統，俾便順利審核。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重要規定：

第 4 條

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一）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二）訓輔工作得法，效果良好。（三）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四）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五）品德生活良好能為學生表率。（六）專心服務，未違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七）按時上下課，無曠課、曠職紀錄。（八）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不在此限。
- 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一）教學認真，進度適宜。（二）對訓輔工作能負責盡職。（三）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四）事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未逾二十八日，或因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五）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
- 三、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一）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二）曠課超過二節或曠職累計超過二小時。（三）事、病假期間，未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四）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五）品德生活較差，情節尚非重大。（六）因病已達延長病假。（七）事病假超過二十八日。

第 6 條

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

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其規定如下：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過：（五）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六）執行職務知有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七）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八）代替他人不實簽到退，經查屬實。
-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四）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責。（五）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六）無正當理由不遵守上下課時間且經勸導仍未改善。（七）教學、訓輔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八）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或不當管教學生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

※教師法重要規定：(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 109 年 6 月 30 日生效)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

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110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考核委員會票選委員暨校長遴選委員會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本校教師代表將於110年8月30日上午8時起進行改選，敬請本校編制內正式教師於會後踴躍登入本校「雲端差勤系統」點選右上方「資源管理」子系統之「投票管理」功能頁籤進行投票，並請於110年8月31日下午4點前完成投票，感謝大家！

~~期待各同仁對人事業務繼續大力協助與支持，感謝大家啦！~~

◎補 校報告：(P18)

一、感謝本校姜宏興老師、顧吟吟老師、張國華老師、趙佩涵老師、吳俊儀老師、羅麗萍主任等同仁不辭勞苦協助上課。

二、協辦110年度普通型高中學力鑑定考試：

(一)考試日期：10/3(日)。

(二)報名已於8/23(一)截止，共計175人報名。

(三)試場暫定於本校和平樓1、2樓(701-702、704-710教室暨領域教室4)、補一甲教室至補三甲教室。

(四)10/1(五)第8節輔導課結束後始佈置試場，相關試務工作仍請全校教職員工予以協助。

※110年度普通型高中學力鑑定考試將視疫情需求，再評估是否加開和平樓3樓教室為考場。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確認本校常態編班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常態編班訪視委員建議需將委員名單納入本校常態編班辦法內，且委員人數應為奇數，擬修改本校常態編班辦法第四條。經本屆常態編班委員會議於109年12月23日會議決議修改本校常態編班辦法第四條(詳見附件六)。

決議：

【提案二】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確認「110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1. 因計畫資料繁瑣，並響應環保減紙，學務處衛生組已先行將計畫內容公告於本校網站供同仁參酌。
2. 依規定「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須經校務會議通過。
3. 至提案討論截止日前，有關本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教育局函示公文尚未到校，提案依據先以去年公文文號代替。

決議：

【提案三】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改本校導師遴選辦法部分條文，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經110.06.09本校導師遴選會議決議，修正部分條文如下：

1. 本辦法中第二頁第三條第七項第 4 點「本校輔導科教師及擔任…」，修改為「本校專任輔導教師(教育部的正式名稱)及減課擔任輔導工作者…」。
2. 本辦法中第一頁第三條第三項『*上述免任人數為扣除主任、組長、副組長、行政助理；輔導、美術、體育、英資專任教師；經由校長核定之發展學校特色團體(隊)的指導教師、教練。』，修改為「*上述免任人數為扣除主任、組長、副組長、行政助理；專任輔導教師、美術術科專任教師、體育術科專任教師、資優班專任教師；經由校長核定之發展學校特色團體(隊)的指導教師、教練」。

決 議：

【提案四】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確認本校 109-112 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經費需求預估表，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 明：為因應本校 109-112 年度校務狀況調整、編列(詳如附件七)。

建 議：後續若須修正，授權由業務單位協助修正後，陳報校長、教育局後辦理。

決 議：

【提案五】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委員設置辦法，詳如說明如下表，提請討論。

說 明：

1.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08 月 0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及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2. 因前次服裝儀容委員線上票選，行政人員及教師代表投票人數僅有 30 人投票，為考量服裝儀容委員的票選能夠獲得半數以上人數的肯定做為代表，因此於本次校務會議提出重新票選服裝儀容委員，並設置各代表部份人員擔任當然委員。
3. 依規定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十一人，建議委員資格如下：
 - (1)校長、學務主任為當然委員。
 - (2)家長會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家長代表於家長代表大會遴選 1 名。
 - (3)於校務會議選出行政人員、教師代表 4 名(請參加實體校務會議同仁，採用紙本投票；其他參加線上校務會議的同仁，請至本校雲端差勤系統投票，因委員會成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故考量性別之比例，則依不同性別且票數多者遞補)。
 - (4)桃中學生市府團隊，小市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學生代表於市府團隊遴選 2 名。

※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服裝儀容委員會委員設置組織表

資格	序號	身份	職稱	備註
(1)	1	行政人員代表	校長	當然委員
	2	行政人員代表	學務主任	當然委員
(3)	3	行政人員、教師代表	行政人員或教師	票選委員
	4	行政人員、教師代表	行政人員或教師	票選委員
	5	行政人員、教師代表	行政人員或教師	票選委員
	6	行政人員、教師代表	行政人員或教師	票選委員
(2)	7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當然委員
	8	家長代表	家長	家長代表大會遴選
(4)	9	學生代表	小市長	當然委員
	10	學生代表	學生	市府團隊遴選
	11	學生代表	學生	市府團隊遴選

決 議：

【提案六】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教師於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期間，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其於考核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有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及選任後是否喪失委員資格，又其選舉或票選方式一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159341 號函辦理。
2. 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教師成績考核，高級中等學校應組成考核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組成考核委員會，其任務如下：一、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第 9 條規定：「(第 1 項)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第 5 項)委員之總數，由校務會議議決。」
3. 次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5 項規定：「本會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推)舉方式、依第五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4. 本案前經教育部國教署 109 年 9 月針對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 3 種情形調查實務運作，其結果顯示各校作法並不一致，另參照教評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5 項規定，為避免相同議題於校內考核會與教評會作法不一，且考量現行學校遇有是類情形皆有一定作法，是以，教師於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期間，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其於考核會有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及選任後是否喪失委員資格，宜由校務會議議決；又其選舉或票選方式，亦由學校本公平、公正、公開及秘密投票等相關原則，由校務會議議決。
5. 本校教師考核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前經校務會議決議設置委員 11 人在案。另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委員之選(推)舉方式前亦經提送本校 109 年 7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決議，得以網路投票方式產生(請詳參 109 年 7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併此補充。

決議：

拾、臨時動議：

拾壹、散會時間：110 年 8 月 27 日上午 時 分